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6-079

2016 年 10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陈敬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远贵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吴小卫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758,045,474.39	1,436,823,187.39	22.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06,235,606.49	765,445,734.79	5.33%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381,703,169.92	34.33%	1,023,598,581.41	15.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995,432.76	185.43%	73,971,255.58	40.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2,322,081.84	1,230.33%	70,380,613.01	69.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13,673,749.87	158.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233.33%	0.31	34.7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233.33%	0.31	34.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9	上升 1.81 个百分点	9.39	上升 1.93 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02,060.3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567,217.46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08,662.8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71,746.1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64,609.6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50,942.29	
合计	3,590,642.5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

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重大风险提示

（一）市场环境变化导致的业绩大幅下滑风险

宏观经济方面，一是2016年年初以来，国内宏观经济运行总体平稳，但GDP增速有所下滑，政府在着力推进供给侧改革的宏观政策环境下，把工作的着力点放在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上，许多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放缓，这些都对经济短期的增长带来一定影响；二是国际环境仍然复杂严峻，世界经济复苏总体上比较缓慢，再加上许多国家货币贬值、人民币汇率波动、我国劳动力成本不断上升等因素，导致出口难度也在加大。

本公司所处行业在大类上属于装备制造行业，装备制造行业具有较强的周期性特征，与宏观经济和固定资产投资关联度比较高。当经济不景气时，下游需求就会减缓，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主要来自家用电器、汽车、医疗器械、3C产品、包装及航空航天等相关领域，如果上述领域发展放缓，对公司产品的需求也将减少，从而给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带来一定影响。

综合以上因素，如果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持续低迷甚至恶化，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存在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二）市场竞争的风险

公司国外市场的竞争对手主要有德国德马格和克劳斯玛菲、日本宇部和住友等跨国企业，国内市场的竞争对手主要有海天国际、震雄集团、力劲科技等少数几家。若公司不能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和持续创新，不能及时满足下游客户日益发展的技术要求，而随着竞争对手竞争实力增强，则可能对公司产品市场份额、毛利率产生不利影响。

（三）核心人员及核心技术流失的风险

技术研发队伍和核心技术是公司的重要资源。如果竞争对手通过非正常渠道获取公司商业机密或技术研发队伍整体流失，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四）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的应收账款净额为28,966.90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为31.11%。如果未来出现经济环境变化引致客户违约的情况，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将使公司面临一定的坏账风险，同时可能直接影响到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业绩。

（五）存货金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存货余额为38,810.35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的41.68%。公司存货余额较大主要是由公司产品的特性和生产模式决定。公司产品主要为定制型产品，单位价值较大，生产销售周期较长，从原材料、外购部件购进，到组织加工、装配，发货，再到安装调试，实现销售，历时2-8个月左右，导致公司存货特别是在产品总量价值较高。随着公司产品订单的不断增加和营业收入的增长，存货余额有可能会继续增加，存货余额较大可能会直接影响到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此外，公司期末存货余额较大且周期较长，未来亦可能存在存货减值的风险。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28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佳卓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3.75%	81,000,000	81,000,000	质押	22,501,800
新余市伊理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43%	34,620,000		质押	6,750,000
新余市伊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29%	24,690,000		质押	1,000,000
新余市伊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79%	23,490,300		质押	1,400,000
现代创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98%	2,34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0%	1,189,400			
李业军	境内自然人	0.38%	900,000			
黄胜	境内自然人	0.37%	892,413			
邱奉景	境内自然人	0.35%	836,200			
光大证券－光大银行－光大阳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33%	785,729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新余市伊理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4,6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4,620,000
新余市伊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6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690,000
新余市伊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490,300	人民币普通股	23,490,300
现代创建有限公司	2,3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4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89,400	人民币普通股	1,189,400
李业军	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00,000
黄胜	892,413	人民币普通股	892,413

邱奉景	836,200	人民币普通股	836,200
光大证券－光大银行－光大阳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85,729	人民币普通股	785,729
张娇	700,055	人民币普通股	700,05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佳卓控股有限公司、新余市伊理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余市伊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余市伊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佳卓控股有限公司间接股东陈敬财与梁敬华为连襟关系，甄荣辉与陈敬财、梁敬华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陈敬财、甄荣辉、梁敬华于 2010 年 1 月 1 日签署了《关于建立一致行动人关系之协议》。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其他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3、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新余市伊理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9,960,000	39,960,000	0	0	首次公开发行所作承诺	2016 年 1 月 27 日
新余市伊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8,800,000	28,800,000	0	0	首次公开发行所作承诺	2016 年 1 月 27 日
新余市伊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900,000	27,900,000	0	0	首次公开发行所作承诺	2016 年 1 月 27 日
现代创建有限公司	2,340,000	2,340,000	0	0	首次公开发行所作承诺	2016 年 1 月 27 日
合计	99,000,000	99,000,000	0	0	--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10,324.09	5,837.83	76.85%	主要系公司合理安排资金本期票据背书减少所致
其他应收款	1,236.43	602.70	105.15%	主要系公司本期支付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承兑贴现保证金315万元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74.00	62.33	179.16%	主要系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年限少于1年的待摊费用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451.67	928.23	-51.34%	主要系公司本期末待抵扣增值税重分类减少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17,921.16	0	100.00%	主要系公司本期支付海晟金融投资款所致
商誉	1,062.46	360.30	194.89%	主要系公司本期购买伊明模具51%股权，投资成本大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85.61	2,375.57	76.19%	主要系全资子公司伊之密伊哥体育馆工程、伊之密模压厂房一期工程投入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29,877.41	22,591.43	32.25%	主要系公司本期项目投资占用资金，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18,607.56	11,263.51	65.20%	主要系公司本期采购量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11,229.83	6,020.79	86.52%	主要系公司本期销售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72.89	374.94	132.81%	主要系公司本期部分长期借款将于1年内到期所致
长期借款	7,769.89	843.62	821.02%	主要系公司本期项目投资需求，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专项储备	1,031.51	774.19	33.24%	主要系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于二○一二年二月十四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计提安全储备，公司实际使用的专项储备低于计提的专项储备所致

2、利润表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1-9月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税金及附加	823.72	539.89	52.57%	主要系随着公司销售额增加及毛利率提高，导

				致本期缴纳增值税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1,247.48	918.53	35.81%	主要系公司本期银行贷款利息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159.58	513.66	125.75%	主要系公司本期核销应收款坏账所致
投资收益	-57.97	0	-	主要系海晟金融在报告期内亏损，公司采用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投资收益所致
营业外收入	844.84	1,414.48	-40.27%	主要系公司本期收到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265.09	72.43	265.98%	主要系公司承担社会责任，对外捐赠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1,450.09	989.31	46.58%	主要系公司本期销售增加，利润上涨所致

3、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1-9月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67.37	4,404.55	158.08%	主要系公司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以及预收款项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58.66	-10,027.93	161.86%	主要系公司本期支付海晟金租投资款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86.08	6,474.22	52.70%	主要系公司本期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2016年，中国经济发展仍处于调整期，市场资金大量流入资本市场，对实体经济产生较大影响，整体经济增长速度放缓，GDP增长进入到“新常态”。公司产品注塑机、压铸机及橡胶机是制造业的工作母机，我们服务的客户分布于汽车、家电、医疗、包装、建材等数十个行业。过去三季度，公司管理层紧密围绕着年初制定的发展战略目标，贯彻董事会的战略部署，积极应对市场挑战，继续保持健康、稳定、协调发展的态势。

2016年前三季度，公司营业收入为102,359.8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5.13%，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397.13万元，比上年同期上升40.22%。

2016年第三季度，公司营业收入为38,170.3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4.33%，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299.54万元，比上年同期上升185.00%。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经营情况符合公司预期，与上年同期相比净利润有较大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产品注塑机的销售收入及毛利率较去年同期有较大增长，毛利额增加引致利润增加。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履行期限	买方	产品	数量（台/套）	合同金额（单位：万元）	实际履行情况
1	2016.7.20—2016.12.25	浙江卧加科技有限公司	压铸机及其周边设备	3	1518	生产阶段
2	2015.11.25—2016.12.30	重庆伊申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压铸机及其周边设备	9	1989	生产阶段
小计				**12**	**3507**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本年1-9月，公司形成销售订单为2,431个，合计机器4,422台，具体如下：

行业	合同数量（个）	合同合计机台（台）	合同合计金额（万元）
3C产品	528	1,169	22,989.50
家用电器	481	546	15,633.48
包装	254	423	11,118.46
建材	226	438	11,578.33
汽车	349	655	40,389.32
其他	593	1,191	29,028.25
合计：	2,431	4,422	130,737.34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在本报告期，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合计采购总额15,502.6万元，占报告期采购总额比例27.33%。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在本报告期，公司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总额7,447.76万元，占报告期营业收入比例7.28%。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16年第三季度，公司管理层紧密围绕着年初制定的经营计划执行，贯彻董事会的战略部署，积极开展各项工作：

1.实施IPD产品研发模式，实现市场驱动，缩短新产品上市周期，加速相关品种的升级换代；

2.探索新计划模式的设立，提升从主计划到订单交付全过程管理，快速反应，形成有竞争力的交货期，支援市场快速交付；

3.深度推进YFO项目，完善售后服务体系；

4.建立YKS持续改善体系，通过改善提案、改善项目等系列措施，加强持续改善的文化，提高整体运营效率。2016年上半年，收到提案和项目数量如下：1.提案：生产类64个，技术、品质及服务类67个，运营支持类94个。2.项目：生产类2个，技术、品质及服务类8个，运营支持类4个；

5.推动人力资源和绩效激励体系的建设，完善的人才培训新机制，建立科学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进一步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 适用 □ 不适用

（一）应对市场环境变化导致的业绩大幅下滑风险

适应发达国家“工业4.0”和“中国制造2025”发展规划，加大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领域的研发投入，提高综合竞争力。

通过现有的海外销售网络，进一步拓展现有市场份额；同时，对战略性市场进行部分策略调整，重点在于制定知名大客户开发计划，实现战略性海外市场的新突破。

（二）应对市场竞争的风险

面对严峻的经济形势，公司将加快开发新产品及专用产品线，努力扩大销售，减少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的影响，使公司恢复到稳定增长的发展轨道。

（三）应对核心人员及核心技术流失的风险

公司将本着“以能为本、能德兼备”的核心价值观，注重引进具有创新发展理念的技术研发、产品开发等方面的人才；公司将建立更加合理完善的人才培训新机制，加快培养高级、科研及工艺人才，引进国内外工艺装备精英；充分利用珠三角地区的人才、信息区域优势，引进一批高端研发人才，培养国内行业拔尖的科技人才团队。

（四）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风险控制和相关制度考核与奖励，加大回款力度，降低公司应收账款总额和坏账风险，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

（五）应对存货金额较大的风险

公司期末存货余额较大主要是由公司产品的特性和生产模式决定。缩短产品交货期，落实以顾客及市场为导向，公司加大开发新市场及新客户的力度，加快产品的流动率。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净资产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将大幅增加，且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完全实现收益需要一定时间，在上述期间内，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有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为此，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填补被摊薄的即期回报，以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一）积极落实公司战略，努力提升盈利水平公司将通过对既定发展战略的有效落实，保持在业内的传统优势，积极研发新产品，开拓新客户，以现有业务规模的扩大促进公司盈利水平的提升，降低由本次发行上市导致的投资者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二）加快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尽早实现募投项目收益本次募集资金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达产后预期收益情况良好。公司将精心组织、合理统筹，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达产，通过经营规模的扩大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为把握模压成型装备的市场机遇，公司已以自筹资金对本次发行上市募投项目进行了部分投资，计划在 2014 年底前实现部分投产，有效缩短了募投项目的达产时间。（三）坚持技术创新，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壮大研发队伍，通过对新工艺和新技术的研发，巩固技术优势，开发出技术水平更高、	2015 年 01 月 23 日	2016-12-31	严格履行承诺，未有违背承诺的情况

		应用领域更为广泛的新产品，以高附加值的产品不断满足客户个性化的市场需求，全面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从而促进公司整体盈利水平的提升。（四）加强成本费用管控，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管控，全面实施精细化管理，减少不必要的支出，有效控制成本费用，提升资金的使用效率，努力实现公司毛利率水平和净利率水平的提升。（五）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利润分配制度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完善了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并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和自身经营情况，不断完善和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保证投资者的合理回报。"			
	佳卓控股有限公司	"佳卓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作为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就股份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事宜承诺如下：自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5 年 01 月 23 日	2018-01-22	严格履行承诺，未有违背承诺的情况
	陈敬财;甄荣辉;梁敬华	"陈敬财、甄荣辉、梁敬华（以下合称“本人”）作为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事宜承诺如下：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5 年 01 月 23 日	2018-01-22	严格履行承诺，未有违背承诺的情况
	新余市伊理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新余市伊理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佛山市理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作为持有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就股份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事宜承诺如下：自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5 年 01 月 23 日	2016-01-22	已履行完毕承诺，未有违背承诺的情况
	新余市伊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新余市伊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佛山市顺德区伊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作为持有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就股份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	2015 年 01 月 23 日	2016-01-25	已履行完毕承诺，未有违背承诺的情况

		市的有关事宜承诺如下：自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新余市伊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新余市伊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佛山市顺德区伊川机械产品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作为持有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就股份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事宜承诺如下：自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5 年 01 月 23 日	2016-01-22	已履行完毕承诺，未有违背承诺的情况
	现代创建有限公司	"现代创建有限公司为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股东，作为现代创建有限公司的股东，就股份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的股份锁定期事宜承诺如下：自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5 年 01 月 23 日	2016-01-25	已履行完毕承诺，未有违背承诺的情况
	张涛;廖昌清;高潮	"本人作为间接持有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事宜承诺如下：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5 年 01 月 23 日	2016-01-22	已履行完毕承诺，未有违背承诺的情况
	张涛;廖昌清;高潮	"本人作为间接持有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事宜承诺如下：本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5 年 01 月 23 日	2017-01-22	严格履行承诺，未有违背承诺的情况
	陆敏;沈锋利;余壮志	"本人作为间接持有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的监事，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事宜承诺如下：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	2015 年 01 月 23 日	2016-01-22	已履行完毕承诺，未有违背承诺的情况

		份。"			
	陆敏;沈锋利;余壮志	"本人作为间接持有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的监事，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事宜承诺如下：本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5 年 01 月 23 日	2017-01-22	严格履行承诺，未有违背承诺的情况
	张涛;廖昌清;高潮	"本人作为间接持有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事宜承诺如下：承诺一、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承诺二、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上述承诺事项不因本人的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承诺三、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的履行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承诺四、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15 年 01 月 23 日	9999-12-31	严格履行承诺，未有违背承诺的情况
	陆敏;沈锋利;余壮志	"本人作为间接持有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的监事，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事宜承诺如下：一、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二、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的履行董事、监事或	2015 年 01 月 23 日	9999-12-31	严格履行承诺，未有违背承诺的情况

		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三、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新余市伊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伊川机械产品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作为持有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就股份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事宜承诺如下：本公司在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通过股份公司予以公告；两年内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 2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2015 年 01 月 23 日	9999-12-31	严格履行承诺，未有违背承诺的情况
	新余市伊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新余市伊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佛山市顺德区伊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作为持有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就股份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事宜承诺如下：本公司在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通过股份公司予以公告；两年内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 2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2015 年 01 月 23 日	9999-12-31	严格履行承诺，未有违背承诺的情况
	新余市伊理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新余市伊理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佛山市理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作为持有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就股份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事宜承诺如下：本公司在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通过股份公司予以公告；两年内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 2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	2015 年 01 月 23 日	9999-12-31	严格履行承诺，未有违背承诺的情况

		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佳卓控股有限公司	"佳卓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作为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就股份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事宜承诺如下：一、本公司减持股份、减持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要求。本公司在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通过股份公司予以公告；两年内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 1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二、股份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股份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按届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购回首次公开发行时本公司公开发售的股份。在发生上述应购回情形 20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制定购回计划，并提请股份公司予以公告，同时将敦促股份公司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三、股份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15 年 01 月 23 日	9999-12-31	严格履行承诺，未有违背承诺的情况
	陈敬财;梁敬华;甄荣辉	"陈敬财、甄荣辉、梁敬华（以下合称“本人”）作为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事宜承诺如下：承诺一、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承诺二、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公司予以公告；两年内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上述承诺事项不因本人的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承诺三、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监事或高级	2015 年 01 月 23 日	9999-12-31	严格履行承诺，未有违背承诺的情况

		管理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的履行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承诺四、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2-2016）（2014 年修订） 为了明确本次发行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政策，增加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具体分配政策进行监督，公司制定《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2-2016）》，具体内容如下：一、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考虑的主要因素 公司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考虑企业发展实际情况，综合考察成长性、业务发展规模、资金筹措能力和股东意愿等指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的成长性 近年来，公司营业收入持续上升，保持了较高的增长率水平。目前公司仍处于创业阶段和高速发展期，亟需资金用于扩充产能和补充流动资金，从公司长远和可持续发展角度考虑，目前现金分红占可分配利润比例适当的情况有利于公司股东的总体回报。 2、公司的业务发展规模 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公司的固定资产建设并扩充产能，未来 5 年，公司的产能将不断扩大，公司持续的产能扩张将使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水平得到较大幅度的提高。 3、公司的资金筹集能力 2010 年下半年以来，我国宏观调整政策持续收紧。我国大型金融机构、中小金融机构的存款准备金率、贷款基准利率均在不断提高。尽管公司具有良好的信贷信用，与银行保持良好合作关系，但是现阶段银行信贷空间下降、利息成本上升，已制约公司外部融资的能力。外部融资难度增加、成本上升，加大了公司对留存自有资金的需求。 4、股东的意愿 未来五年，公司仍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公司每股净资产收益仍然较高，公司股东认为现阶段较多的留存可分配利润将能够充分满足公司的资本性支出需要，从而提高公司价值。 （二）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原则 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	2015 年 01 月 23 日	2016-12-31	严格履行承诺，未有违背承诺的情况

		旨，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如有）的意见，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内容 为了切实维护股东权益，保持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提高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的监督，增加公司投资价值，实现公司长期稳定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当年税后利润在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下，未来十二个月内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或在考虑实施前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以及该年度现金分红的前提下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仍能够得到满足时，公司将进行现金分红。在满足现金分红具体条件的前提下，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同时，公司还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股票股利的发放。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将会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如有）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具体计划的程序及决策机制 公司至少每五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如有）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但公司保证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计划不违反以下原则：在满足现金分红具体条件的前提下，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			

		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如有）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如有）的意见，制定分红方案。 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的财务经营状况，提出可行的利润分配提案，并经出席董事会过半数通过并决议形成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在召开利润分配的董事会前，应当就利润分配的提案提出明确意见，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应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如不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独立董事应提出不同意的事实、理由，要求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提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监事会应当就利润分配的提案提出明确意见，同时充分考虑外部监事的意见（如有）。同意利润分配的提案的，应经出席监事会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并形成决议，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则应经外部监事表决通过。如不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监事会应提出不同意的事实、理由，并建议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提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利润分配方案经上述程序后，由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利润分配政策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同时就此议案公司必须根据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2、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 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根据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需要等确有必要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董事会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原因，并严格履行以下决策程序： 由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制定《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充分论证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的变化或者根据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需要等导致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因，并说明利润留存的用途，同时制定切实可行的经营计划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在公司盈利转强时实施公司对过往年度现金分红弥补方案，确保公司股东能够持续获得现金分红。 公司独立董事应就《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			

		发表明确意见，同意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应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如不同意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的，独立董事应提出不同意的事实、理由，要求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监事会应当就《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提出明确意见，同时考虑外部监事的意见（如有），同意《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的，应经出席监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形成决议，如不同意《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监事会应提出不同意的事实、理由，并建议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进行讨论并表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还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社会公众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同时就此议案公司须根据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作出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及时通过公司章程中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向公众及时披露。　　（五）公司股东分红回报具体计划公司在 2012-2016 年计划将为股东提供以下投资回报：（1）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5%。（2）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交付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形式进行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本规划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即行生效执行。本规划的修订和调整须按照本规划规定程序报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佛山市顺德区伊川机械产品设计有限公司	"本公司（佛山市顺德区伊川机械产品设计有限公司）是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股东，目前持有股份公司 1,395 万股股份，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 15.50%。股份公司本次拟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股份公司的要求，本公司就与股份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下述事项声明、承诺并保证如下：一、本公司目前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也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质押、冻结、拍卖、变卖、抵偿债务等任何限	2015 年 01 月 23 日	9999-12-31	严格履行承诺，未有违背承诺的情况

		制本公司行使股东权利的情形。二、本公司所持有的股份公司 1,395 万股股份为本公司真实、合法持有，不存在他人通过委托、信托等方式委托本公司代持、托管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本公司委托股份公司其他股东代持、托管本公司持有股份公司股份的情形。三、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股东与股份公司其他股东、股份公司其他法人股东的股权最终持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股份代持关系。除本公司股东李业军担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本公司股东高潮担任股份公司董事职务以外，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股东与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股份代持关系。四、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股东与股份公司的主要客户、经销商、供应商、外包生产商、外协加工单位、委托加工单位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股份代持关系。五、本公司自注册成立以来不存在任何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被行政或刑事处罚、刑事调查等情形，也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行政处罚、诉讼、仲裁等涉讼事项。六、自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会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会由股份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并将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七、本公司在持有股份公司股份的任何时候，均不会以书面协议、股份托管、股东权委托授权等任何方式与股份公司的其他股东构建一致行动人关系。八、本公司对本函所作之声明、承诺及保证的真实、准确、完整性负责，不存在任何隐瞒、遗漏或不实，并对违反本函所引起的法律后果承担责任。本函一经签署出具，不可撤销。"			
	佳卓控股有限公司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份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份公司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股份公司制订了《关于稳定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预案》”）。本公司（佳卓控股有限公司）作为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就本公司需要采取的稳定股价措施承诺如下：1、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及程序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	2015 年 01 月 23 日	2018-01-22	严格履行承诺，未有违背承诺的情况

		产（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则股份公司将在 5 日内召开董事会、25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2、具体措施当触发前述稳定股价启动条件时，本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配合并保证股份公司按照要求制定并启动稳定股价的实施方案。本公司将在不迟于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价稳定预案具体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根据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增持股票数量不应导致股份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增持股份公司股票。（1）本公司将就增持股份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拟增持股票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报送外资主管部门，办理审批程序，取得相关批复后再书面通知股份公司并由股份公司进行公告。（2）本公司承诺增持股份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上一年度本公司从股份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 20%；连续十二个月增持股份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股份公司总股本的 2%。若股份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股份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本公司将不再增持股份公司股份。（3）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或上市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股或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停止条件外，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实施方案期间，本公司不转让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除经股份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外，不由本公司回购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4）本公司将促成股份公司新聘任的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预案》并签署相关承诺。（5）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本公司不会因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实施方案期间内不再作为控股股东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3、约束措施本公司应增持股份公司股票，但未按《预案》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股票计划的，股份公司有权责令本公司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本公司仍不履行的，每违反一次，应按如下公式向股份公司计付现金补偿：本公司按照《预案》规定应增持股票金额减去本公司实际增持股票金额（如有）。本公司若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股份公司有权扣减其应向本公司支付的现金分红，本公			

		司多次违反上述规定的，现金补偿金额累积计算。"			
	陈敬财;梁敬华;甄荣辉;张涛;廖昌清;高潮;唐爱平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制订了《关于稳定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预案》”）。本人作为在公司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现就本人需要采取的稳定股价措施承诺如下：1、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及程序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则公司将在 5 日内召开董事会、25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2、具体措施当触发前述稳定股价启动条件时，本人将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配合并保证公司按照要求制定并启动稳定股价的实施方案。本人在不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价稳定预案具体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增持股票数量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增持公司股票。本人将就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股票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本人承诺，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货币资金不少于本人上年度从公司获取的税前薪酬总和的 20%，但不超过税前薪酬总和。若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稳定公司股价措施启动条件的，本人可不再增持公司股份。本人将促成公司新聘任的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预案》并签署相关承诺。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本人不会因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实施方案期间内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3、约束措施本人应增持公司股票，但未按《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本人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本人仍不履行，应按如下公式向公司计付现金补偿：本人最低增持金额（本人上年度从公司	2015-01-23	2018-01-22	严格履行承诺，未有违背承诺的情况

		获取的税前薪酬总和的 20%）减去本人实际增持股票金额（如有）。本人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扣减应向本人支付的报酬。本人拒不履行《预案》规定股票增持义务且情节严重的，控股股东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本人担任的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有权解聘本人担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制订了《关于稳定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现就公司需要采取的稳定股价的措施承诺如下：1、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及程序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则公司将在 5 日内召开董事会、25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2、具体措施（1）当触发前述稳定股价启动条件时，公司及时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采取公司回购股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的，公司应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公司回购股票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票。（2）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情况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按照《预案》回购股票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公司回购股票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连续十二个月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3）本公司将促成公司新聘任的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预案》并签署相关承诺。3、约束措施本公司承诺，在启动条件触发后，公司未按照《预案》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董事会应向投资者说明公司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向股东大会提出替代方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对替代方案发表意见。股东大会审议替代方案前，公司应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见面会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	2015 年 01 月 23 日	2018-01-22	严格履行承诺，未有违背承诺的情况

		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相关要求，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事宜承诺如下：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届时将按发行价格与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孰高原则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在发生上述回购情形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董事会应制定并公告回购计划，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30 日内，公司将按回购计划启动回购程序。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15 年 01 月 23 日	9999-12-31	严格履行承诺，未有违背承诺的情况
	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做出了一系列公开承诺，如未能履行相关承诺，公司将采取如下约束措施：1、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公司未能按照已作出的承诺赔偿投资者损失的，不足部分将全部由控股股东根据其作出的承诺赔偿。如控股股东未按照其作出的承诺赔偿投资者损失，本公司将在控股股东逾期后 30 日内督促其履行赔偿义务，对其采取必要的法律行动（包括但不限于提起诉讼），并及时披露进展等。3、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承诺履行情况，和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2015 年 01 月 23 日	9999-12-31	严格履行承诺，未有违背承诺的情况
	佳卓控股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佳卓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作为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就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做出了一系列公开承诺，如本公司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本公司将采取如下约束措施：1、本公司将在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本公司因未履行相关承诺由此所得收益归股份公司所有，本公司将向股份公司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3、本公司未按已作出的承诺购	2015 年 01 月 23 日	9999-12-31	严格履行承诺，未有违背承诺的情况

		回已转让的首次公开发行中本公司公开发售的股份和/或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股份公司有权相应扣减应向本公司支付的分红并直接支付给投资者，作为本公司对投资者的赔偿。4、如股份公司未能按照其作出的承诺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不足部分将全部由本公司予以购回，本公司应在股份公司对本公司提出要求之日起 30 日内启动购回程序。如股份公司未能按照其作出的承诺赔偿投资者损失的，不足部分将全部由本公司在股份公司对本公司提出要求之日起 30 日内予以赔偿。"			
	陈敬财;甄荣辉;梁敬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陈敬财、甄荣辉、梁敬华（以下合称“本人”）作为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做出了一系列公开承诺，如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本人将采取如下约束措施：1、本人如未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等的相关承诺，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向公司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2、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且本人未按本人作出的承诺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可以扣减应支付给本人的工资薪酬，并直接支付给投资者，公司同时有权相应扣减其应向控股股东佳卓控股有限公司支付的分红并直接支付给投资者，作为本人对投资者的赔偿。"	2015 年 01 月 23 日	9999-12-31	严格履行承诺，未有违背承诺的情况
	唐爱平;刘桂良;张瑞君;黄汉雄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作为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做出了一系列公开承诺，如相应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相关承诺，其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全体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且本人未按本人作出的承诺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可以扣减应支付给本人的工资薪酬，并直接支付给投资者，作为本人对投资者的赔偿。"	2015 年 01 月 23 日	9999-12-31	严格履行承诺，未有违背承诺的情况
	张涛;廖昌清;高潮;沈锋利;余壮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本人作为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	2015 年 01 月 23 日	9999-12-31	严格履行承诺，未有违背承诺的情

	志;陆敏	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做出了一系列公开承诺，如相应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相关承诺，其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1、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陈敬财、甄荣辉、梁敬华、张涛、廖昌清、高潮、余壮志、沈锋利、陆敏承诺如未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等的相关承诺，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向公司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2、全体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且本人未按本人作出的承诺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可以扣减应支付给本人的工资薪酬，并直接支付给投资者，作为本人对投资者的赔偿。"			况
	唐爱平	"本人（唐爱平）作为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事宜承诺如下：一、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的履行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二、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15 年 01 月 23 日	9999-12-31	严格履行承诺，未有违背承诺的情况
	刘桂良;张瑞君;黄汉雄	"本人作为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事宜承诺如下：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15 年 01 月 23 日	9999-12-31	严格履行承诺，未有违背承诺的情况
	陈敬财;甄荣辉;梁敬华	"甲方在佳卓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卓控股”）直接持股 44.44%,乙方在佳卓控股持股 27.78%,丙方在佳卓控股持股 27.78%。佳卓控股为伊之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之密国际”)的股东,持有伊之密国际 56.25%的股权,通过伊之密国际间接持有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伊之密”）47.53%的股权。为保证佳卓控股间接控制的广东伊之密的股权结构及其决策运行的高效和稳定，协议各方同意在通过佳卓控股、伊之密国际对广东伊之密行使股东权利方面建立一致行动人关系，据此，协	2010 年 01 月 01 日	9999-12-31	严格履行承诺，未有违背承诺的情况

		议各方订立本协议如下：　　第一条 词语解释　　本协议行文中的下述词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具有如下含义：　　1、一致行动人：是指通过协议、合作、关联方关系等合法途径扩大其对一家公司股份(股权)的控制比例,或者巩固其对公司的控制地位,在行使公司表决权时采取相同意思表示的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本协议所称一致行动人即指通过订立本协议途径建立一致行动人关系的甲方、乙方、丙方。　　2、股东提案权：是指一家公司的股东，依照其投资的公司注册地适用法律及其投资的公司之章程规定，所享有的向其投资之公司的股东会议提交提案的权利。3、股东表决权：是指一家公司的股东，依照其投资的公司注册地适用法律及其投资的公司之章程规定，所享有的对其投资之公司的股东会议审议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4、股东权利：于本协议行文中所述股东权利仅指包括股东提案权、表决权在内的股东身份权利。　　第二条 佳卓控股行使伊之密国际的股东权利　　1、协议各方同意，佳卓控股作为伊之密国际的控股股东，佳卓控股须严格遵守适用的萨摩亚法律及伊之密国际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会也不得利用控股股东的优势地位损害伊之密国际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佳卓控股作为伊之密国际的控股股东，对伊之密国际行使包括但不限于股东提案权、股东表决权在内的股东权利。协议各方同意，佳卓控股对伊之密国际行使股东权利的代表人为佳卓控股的执行董事甄荣辉先生或其授权代表，由甄荣辉先生代表佳卓控股行使对伊之密国际包括但不限于股东提案权、股东表决权在内的股东权利。对于甄荣辉先生代表佳卓控股行使对伊之密国际的股东提案权、表决权所涉及的伊之密国际董事、高管人员委派或提名、推荐候选人以及伊之密国际的经营管理和发展等重大事项的，须经由佳卓控股的董事会、股东会进行审议和批准，协议各方在佳卓控股的董事会、股东会进行表决时须采取一致行动。在决定由甄荣辉先生代表佳卓控股向伊之密国际提交提案、行使股东表决权之前，协议各方须充分沟通协商，就佳卓控股行使何种表决权达成一致意见，并由甄荣辉先生按照协议各方达成的一致意见代表佳卓控股在伊之密国际的股东会上行使股东表决权。第三条 伊之密国际行使广东伊之密的股东权利佳卓控股为伊之密国际的控股股东，协议各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在佳卓控股行使伊之密国际的股东权利时采取一致行动，以保证			

		伊之密国际行使广东伊之密的股东权利时，佳卓控股通过伊之密国际间接行使对广东伊之密的控股股东权利。第四条　协议各方同意，自本协议签订生效后至协议各方作为佳卓控股股东期间、且佳卓控股为广东伊之密的间接（或）直接控股股东的任何时候，本协议对协议各方具有不可撤销的法律约束力，协议各方不得单方解除或终止本协议；如果协议一方通过出售全部股权途径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佳卓控股股权，或出售部分股权导致佳卓控股新增股东的，协议相关方须保证佳卓控股的新增股东接受本协议的约定，并受本协议的约束。第五条 协议各方同意，在广东伊之密未来按照中国适用法律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后，协议各方通过佳卓控股间接或直接行使股份公司的股东权利时，按照本协议约定采取一致行动。第六条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正式生效。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六份，协议方各持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陈敬财;甄荣辉;梁敬华	"陈敬财、甄荣辉、梁敬华（以下合称“本人”）作为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事宜承诺如下：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5 年 01 月 23 日	2018-01-22	严格履行承诺，未有违背承诺的情况
	张涛;廖昌清;高潮	"本人作为间接持有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事宜承诺如下：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5 年 01 月 23 日	2016-01-23	已履行完毕承诺，未有违背承诺的情况
	陆敏;沈锋利;余壮志	"本人作为间接持有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的监事，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事宜承诺如下：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	2015 年 01 月 23 日	2016-01-22	已履行完毕承诺，未有违背承诺的情况

		份。本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张涛;廖昌清;高潮	"本人作为间接持有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事宜承诺如下：承诺一、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承诺二、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上述承诺事项不因本人的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承诺三、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的履行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承诺四、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15 年 01 月 23 日	9999-12-31	严格履行承诺，未有违背承诺的情况
	陆敏;沈锋利;余壮志	"本人作为间接持有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的监事，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事宜承诺如下：一、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二、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的履行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三、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15 年 01 月 23 日	9999-12-31	严格履行承诺，未有违背承诺的情况

	新余市伊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余市伊理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余市伊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新余市伊理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佛山市理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理大公司”）、新余市伊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佛山市顺德区伊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源公司”）、新余市伊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佛山市顺德区伊川机械产品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川公司”）作为持有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就股份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事宜承诺如下：本公司在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通过股份公司予以公告；两年内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 2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2015 年 01 月 23 日	9999-12-31	严格履行承诺，未有违背承诺的情况
	现代创建有限公司	"本公司（现代创建有限公司）是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股东，目前持有股份公司 117 万股股份，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 1.30%。股份公司本次拟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股份公司的要求，本公司就与股份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下述事项声明、承诺并保证如下：一、本公司目前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也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质押、冻结、拍卖、变卖、抵偿债务等任何限制本公司行使股东权利的情形。二、本公司所持有的股份公司 117 万股股份为本公司真实、合法持有，不存在他人通过委托、信托等方式委托本公司代持、托管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本公司委托股份公司其他股东代持、托管本公司持有股份公司股份的情形。三、本公司股东伍影姬为股份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陈敬财先生妻子彭惠萍和梁敬华先生妻子彭惠燕的堂弟彭柏强的妻子，为股份公司另一法人股东佛山市理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彭扬标的儿媳、为彭德强先生的兄嫂。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股东与股份公司其他股东、股份公司其他法人股东的股权最终持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股份代持关系。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股东与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股份代持关系。四、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股东与股份公司的	2012 年 02 月 22 日	9999-12-31	严格履行承诺，未有违背承诺的情况

		主要客户、经销商、供应商、外包生产商、外协加工单位、委托加工单位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股份代持关系。五、本公司自注册成立以来不存在任何因违反国家和香港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被行政或刑事处罚、刑事调查等情形，也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行政处罚、诉讼、仲裁等涉讼事项。六、自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会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会由股份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并将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七、本公司在持有股份公司股份的任何时候，均不会以书面协议、股份托管、股东权委托授权等任何方式与股份公司的其他股东构建一致行动人关系。八、本公司对本函所作之声明、承诺及保证的真实、准确、完整性负责，不存在任何隐瞒、遗漏或不实，并对违反本函所引起的法律后果承担责任。本函一经签署出具，不可撤销。"			
	陈敬财;甄荣辉;梁敬华	"陈敬财、甄荣辉、梁敬华为佳卓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卓控股”）的直接或间接股东，分别直接或间接持有佳卓控股 27.78%、44.44%和 27.78%的股权。佳卓控股持有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45%的股份，为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陈敬财、甄荣辉、梁敬华已签订《关于建立一致行动人关系之协议》，为股份公司一致行动人。因此，陈敬财、甄荣辉、梁敬华为股份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本人（陈敬财、甄荣辉、梁敬华）作为股份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就避免与股份公司及其全资、控股、联营、参股子公司（以下合称“股份公司”）从事业务构成竞争共同出具声明、承诺及保证如下：一、陈敬财除投资佛山市力喜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并通过该公司投资伟信发展有限公司，通过伟信发展有限公司投资佳卓控股，并通过佳卓控股间接投资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外，陈敬财还持有佛山市顺德区伟力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力电器”）25%的股权，其妻子彭惠萍持有伟力电器 25%的股权；伟力电器持有佛山市安力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60.99%的股权，因此，陈敬财夫妇间接持有安力电器 30.495%的股权。除此之外，陈敬财目前在中国大陆、香港或其他国家或地区没有任何其他对外长期股权投资。甄荣辉除通过佳卓控股间接持有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股份外，目前在中国大陆、香港或其他国家或地区没有任何其他对外长期股权投资。梁敬华除投资佛山市伊力威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并通过	2012 年 02 月 22 日	9999-12-31	严格履行承诺，未有违背承诺的情况

		该公司投资高讯投资有限公司，通过高讯投资有限公司投资佳卓控股，并通过佳卓控股间接投资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外，梁敬华还持有伟力电器 25%的股权，其妻子彭惠燕持有伟力电器 25%的股权；伟力电器持有佛山市安力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60.99%的股权，因此，梁敬华夫妇间接持有安力电器 30.495%的股权。除此之外，梁敬华目前在中国大陆、香港或其他国家或地区没有任何其他对外长期股权投资。二、对于股份公司目前从事的业务以及股份公司未来从事的业务，本人不会谋求通过佳卓控股或通过其他投资及未来新的投资、合资、合作、联营、委托经营、承包、租赁经营等任何方式从事与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也不会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活动。三、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因收购、兼并或者以其他方式增加与股份公司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资产或业务，股份公司有优先购买该等资产或业务的权利；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拟出售或转让任何与股份公司产品或业务相关的任何资产、权益或业务时，股份公司有优先购买该等资产、业务的权利。四、本函自签署出具之日起立即生效，即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自本函生效至本人作为股份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期间的任何时候，本人将严格遵守并履行本函所作的承诺及保证义务；对于违反本函承诺及保证义务的，本人承诺采取一切必要且有效的措施及时纠正消除由此造成股份公司的不利影响，并对造成股份公司直接和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五、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经核准后，本人同意并自愿接受国家证券监管机构、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履行本函承诺及保证义务情况的持续监管。"			
	陈敬财;甄荣辉;梁敬华	"陈敬财、甄荣辉、梁敬华为佳卓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卓控股”）的直接或间接股东，分别直接或间接持有佳卓控股 27.78%、44.44%和 27.78%的股权。佳卓控股持有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45%的股份，为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陈敬财、甄荣辉、梁敬华已签订《关于建立一致行动人关系之协议》，为股份公司一致行动人。因此，陈敬财、甄荣辉、梁敬华为股份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本人（陈敬财、甄荣辉、梁敬华）作为股份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就减少和避免与股份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合资、合作、联营、参股子公司（以下合称“股份公司”）	2012 年 02 月 22 日	9999-12-31	严格履行承诺，未有违背承诺的情况

		之间的关联交易共同出具声明、承诺及保证如下：一、本人将尽量减少和避免与股份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股份公司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股份公司与独立第三方之间进行交易。本人不会以向股份公司拆借、占用股份公司等方式使用资金或采取由股份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股份公司资金。二、对于本人与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确有必要发生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三、对于本人与股份公司之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的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股份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各项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在股份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依法履行回避表决义务。四、本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以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本人自愿承担由此造成股份公司的一切损失。五、本声明、承诺及保证函自出具之日起立即生效，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作为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或股份公司的关联方时止。本人愿意接受股份公司及中国证券监管机构的持股监管。"			
	佛山市理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佛山市理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是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股东，目前持有股份公司 1998 万股股份，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 22.20%。股份公司本次拟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股份公司的要求，本公司就股份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涉及的有关事项声明、承诺并保证如下：一、本公司目前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也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质押、冻结、拍卖、变卖、抵偿债务等任何限制本公司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的情形。二、本公司所持有的股份公司 1,998 万股股份为本公司真实、合法持有，不存在他人通过委托、信托等方式委托本公司代持、托管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本公司委托股份公司其他股东代持、托管本公司持有股份公司股份的情形。三、廖昌清先生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持有本公司 45.95%的股权，通过本公司间接持有股份公司 918 万股股份，廖昌清先生目前担任股份公司董事。本公司股东彭扬标先生为陈敬财先生妻子和梁敬华先生妻子的叔父、为股份公司另一法人股东现代创建有限公司	2012 年 02 月 22 日	9999-12-31	严格履行承诺，未有违背承诺的情况

		股东伍影姬丈夫彭柏强先生的父亲。本公司股东彭德强先生为陈敬财先生妻子彭惠萍和梁敬华先生妻子彭惠燕的堂弟、为股份公司另一法人股东现代创建有限公司股东伍影姬丈夫彭柏强先生的弟弟。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股东与股份公司其他股东、股份公司法人股东的股权最终持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股份代持关系；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股东与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股份代持关系。四、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股东与股份公司的主要客户、经销商、供应商、外包生产商、外协加工单位、委托加工单位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股份代持关系。五、本公司自注册成立以来不存在任何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被行政或刑事处罚、刑事调查等情形，也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行政处罚、诉讼、仲裁等涉讼事项。六、自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会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会由股份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并将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七、本公司在持有股份公司股份的任何时候，均不会以书面协议、股份托管、股东权委托授权等任何方式与股份公司的其他股东构建一致行动人关系。八、本公司对本函所作之声明、承诺及保证的真实、准确、完整性负责，不存在任何隐瞒、遗漏或不实，并对违反本函所引起的法律后果承担责任。本函一经签署出具，不可撤销。"			
	佛山市顺德区伊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佛山市顺德区伊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是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股东，目前持有股份公司 1,440 万股股份，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 16.00%。股份公司本次拟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股份公司的要求，本公司就与股份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下述事项声明、承诺并保证如下：一、本公司目前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也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质押、冻结、拍卖、变卖、抵偿债务等任何限制本公司行使股东权利的情形。二、本公司所持有的股份公司 1,440 万股股份为本公司真实、合法持有，不存在他人通过委托、信托等方式委托本公司代持、托管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本公司委托股份公司其他股东代持、托管	2012 年 02 月 22 日	9999-12-31	严格履行承诺，未有违背承诺的情况

		本公司持有股份公司股份的情形。三、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股东与股份公司其他股东、股份公司法人股东的股权最终持有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也不存在股份代持关系。除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张涛先生担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本公司股东沈锋利担任股份公司监事职务，本公司股东陆敏担任股份公司职工监事职务以外，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股东与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股份代持关系。四、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股东或股权最终持有人与股份公司的主要客户、经销商、供应商、外包生产商、外协加工单位、委托加工单位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股份代持关系。五、本公司自注册成立以来不存在任何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被行政或刑事处罚、刑事调查等情形，也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行政处罚、诉讼、仲裁等涉讼事项。六、自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会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会由股份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并将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七、本公司在持有股份公司股份的任何时候，均不会以书面协议、股份托管、股东权委托授权等任何方式与股份公司的其他股东构建一致行动人关系。八、本公司对本函所作之声明、承诺及保证的真实、准确、完整性负责，不存在任何隐瞒、遗漏或不实，并对违反本函所引起的法律后果承担责任。本函一经签署出具，不可撤销。"			
	佳卓控股有限公司	"佳卓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现时持有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4,050 万股股份，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 9,000 万股的 45%，为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本公司就减少和避免与股份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合资、合作、联营、参股子公司（以下合称“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出具声明、承诺及保证如下：一、本公司将尽量减少和避免与股份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股份公司与独立第三方之间进行交易。本公司不会以向股份公司拆借、占用等方式使用股份公司资金或采取由股份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股份公司资金。二、对于本公司与股份公司之间确有必要发生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	2012 年 02 月 22 日	9999-12-31	严格履行承诺，未有违背承诺的情况

		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三、对于本公司与股份公司之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的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股份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各项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四、本公司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以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本公司自愿承担由此造成股份公司的一切损失。五、本声明、承诺及保证函自出具之日起立即生效，将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不再作为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时止。本公司愿意接受股份公司及中国证券监管机构的持续监管。"			
	佳卓控股有限公司	"佳卓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现时持有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4,050 万股股份，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 9,000 万股的 45%，为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本公司就避免与股份公司从事业务构成竞争出具声明、承诺及保证如下： 一、本公司目前经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贸易。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生产和经营活动，未开展任何经营业务。目前，除股份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合资、合作、联营、参股子公司（以下合称“股份公司”）外，本公司没有任何其他子公司或联营、合作、合资、参股、托管、承包或租赁经营企业。目前本公司与股份公司从事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对于股份公司目前从事的业务以及股份公司未来从事的业务，本公司自身不会，也不会通过投资、合资、合作、联营、委托经营、承包、租赁经营等任何方式从事与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三、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除股份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来因收购、兼并或者以其他方式增加与股份公司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资产或业务，股份公司有优先购买该等资产或业务的权利；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拟出售或转让其任何与股份公司产品或业务相关的任何资产、权益或业务时，股份公司有优先购买该等资产、业务的权利。四、本函自签署出具之日起立即生效，即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自本函生效至本公司作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期间的任何时候，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并履行本函所作的承诺及保证义务；对于违反本函承诺及保证义务的，本公司将采取一切必要且有效的措施及时纠正消除由此造成股份公司的不利影响，并对造成股份公司直接和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五、股份	2012 年 02 月 22 日	9999-12-31	严格履行承诺，未有违背承诺的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经核准后，本公司同意并自愿接受国家证券监管机构、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履行本函承诺及保证义务情况的持续监管。"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6,060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22.0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8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8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215.0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99%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注塑机和压铸机生产基地项目	否	32,860	32,860	3,635.04	32,860	100.00%		1,061.05	2,835.26	否	否
技术中心升级项目	是	3,200	1,400	60.85	1,028.88	73.49%					否
关键零部件及精密模具生产厂房建设项目	是		1,800	1,326.2	1,326.2	73.68%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6,060	36,060	5,022.09	35,215.08	--	--	1,061.05	2,835.26	--	--
超募资金投向											
合计	--	36,060	36,060	5,022.09	35,215.08	--	--	1,061.05	2,835.26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注塑机和压铸机生产基地项目”部分实施地点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为：广东伊之密精密注压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即佛山市顺德区顺德科技工业园 A 区（五沙片区）地块，作为募投项目“注塑机和压铸机生产基地项目”中的注塑机产能扩大及公司原有注塑机生产经营场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适用										
	报告期内发生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决定将原募投项目“技术中心升级项目”变更，变更后的募投项目为“关键零部件及精密模具生产厂房项目”，该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顺德伊之密模压成型技术有限公司，实施地点为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五沙居委会顺昌路 10 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有资金人民币 24,048.15 万元，其中，“注塑机和压铸机生产基地项目”置换金额为 23,218.38 万元，“技术中心升级项目”置换金额为 829.77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止 2015 年 1 月 28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5】第 1-6 号），全体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6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4,300 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2016 年 4 月 6 日）起的 12 个月。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使用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累计已经归还 3,500 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三、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公司在本报告期未有制定及执行现金分红的情况。

五、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第五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09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3,896,234.03	170,482,013.2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3,240,852.73	58,378,300.16
应收账款	289,668,971.35	244,239,458.10
预付款项	7,661,298.74	6,969,485.4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2,364,271.64	6,026,974.2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88,103,456.80	337,105,995.8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740,047.60	623,316.05
其他流动资产	4,516,688.16	9,282,266.44
流动资产合计	931,191,821.05	833,107,809.6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79,211,587.7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79,805,881.06	345,637,643.16
在建工程	56,457,093.77	68,607,784.8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45,626,236.58	148,641,137.44
开发支出		
商誉	10,624,584.57	3,602,954.48
长期待摊费用	5,665,497.96	7,016,765.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7,606,693.28	6,453,423.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856,078.36	23,755,668.78
非流动资产合计	826,853,653.34	603,715,377.76
资产总计	1,758,045,474.39	1,436,823,187.3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98,774,060.71	225,914,311.2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86,075,564.18	112,635,101.89
应付账款	158,043,002.04	154,133,377.73
预收款项	112,298,263.01	60,207,947.4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46,543,932.42	45,667,528.53
应交税费	14,846,915.87	16,115,027.78

应付利息	549,519.16	647,869.81
应付股利	603,272.10	603,272.09
其他应付款	3,020,431.83	3,664,459.92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728,854.88	3,749,404.64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29,483,816.20	623,338,301.0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7,698,882.77	8,436,160.44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18,196,718.09	16,378,081.51
递延收益	6,850,850.87	7,453,275.42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62.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2,766,614.25	32,267,517.37
负债合计	932,250,430.45	655,605,818.4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40,000,000.00	24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28,214,569.42	228,214,569.4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175,420.81	-2,460,887.04
专项储备	10,315,050.06	7,741,900.17

盈余公积	50,894,697.74	50,894,697.7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79,986,710.08	241,055,454.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06,235,606.49	765,445,734.79
少数股东权益	19,559,437.45	15,771,634.19
所有者权益合计	825,795,043.94	781,217,368.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58,045,474.39	1,436,823,187.39

法定代表人：陈敬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远贵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小卫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7,618,215.30	142,034,936.5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4,507,826.03	39,548,906.65
应收账款	86,625,938.09	212,034,738.75
预付款项	4,502,479.38	7,020,234.8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90,687,297.19	379,529,604.11
存货	146,041,823.67	282,227,041.4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31,930.85	
其他流动资产	500,197.45	3,037,813.07
流动资产合计	540,815,707.96	1,065,433,275.4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69,816,796.07	170,624,756.3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7,084,233.87	101,508,876.24
在建工程	2,807,886.95	774,446.1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8,860,890.29	19,686,990.5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508,587.92	1,884,773.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24,864.24	4,112,575.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33,814.80	46,5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95,637,074.14	298,638,918.07
资产总计	1,236,452,782.10	1,364,072,193.4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7,874,060.71	216,564,311.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0,799,772.05	81,912,680.21
应付账款	67,368,760.27	166,487,247.28
预收款项	67,847,620.05	35,148,727.99
应付职工薪酬	26,709,403.34	30,371,703.18
应交税费	3,998,119.60	12,796,242.31
应付利息	258,540.08	628,756.23
应付股利	603,272.10	603,272.09
其他应付款	10,065,554.54	2,682,560.6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11,913.60	1,480,540.8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07,037,016.34	548,676,041.8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1,744,432.40	3,331,216.8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5,869,298.71	14,794,672.03
递延收益	1,400,000.00	1,625,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013,731.11	19,750,888.83
负债合计	446,050,747.45	568,426,930.7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40,000,000.00	24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27,159,841.74	227,159,841.7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7,005,299.68	5,350,851.62
盈余公积	50,894,697.74	50,894,697.74
未分配利润	265,342,195.49	272,239,871.67
所有者权益合计	790,402,034.65	795,645,262.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36,452,782.10	1,364,072,193.49

3、合并本报告期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381,703,169.92	284,161,268.54
其中：营业收入	381,703,169.92	284,161,268.5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51,176,697.47	277,501,653.35

其中：营业成本	245,062,591.00	189,898,528.9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22,713.48	1,648,584.80
销售费用	45,284,865.77	40,238,590.95
管理费用	49,968,065.24	40,636,764.09
财务费用	4,758,403.93	3,249,944.77
资产减值损失	3,880,058.05	1,829,239.7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03,775.4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722,697.01	6,659,615.19
加：营业外收入	2,543,141.86	8,115,892.0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60,422.06	641,189.61
减：营业外支出	1,477,460.42	628,180.1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0,598.12	1,154.5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788,378.45	14,147,327.17
减：所得税费用	5,355,476.72	4,505,001.8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432,901.73	9,642,325.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995,432.76	8,056,385.12
少数股东损益	2,437,468.97	1,585,940.1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6,602.86	802,172.3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6,602.86	802,172.33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16,602.86	802,172.33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16,602.86	802,172.33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5,116,298.87	10,444,497.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2,678,829.90	8,858,557.4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437,468.97	1,585,940.1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0	0.0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0	0.0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陈敬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远贵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小卫

4、母公司本报告期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39,268,092.15	263,119,568.34
减：营业成本	87,821,956.86	182,582,863.83

营业税金及附加	822,250.70	1,473,168.46
销售费用	14,430,643.19	31,134,063.83
管理费用	17,369,901.66	32,798,935.18
财务费用	3,108,351.69	2,316,397.02
资产减值损失	830,922.96	64,629.5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16,206.7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067,858.34	12,749,510.44
加：营业外收入	290,992.37	7,101,185.3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3,220.71	641,189.61
减：营业外支出	359,136.22	565,180.1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7,951.86	1,154.5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999,714.49	19,285,515.70
减：所得税费用	2,112,433.44	4,117,907.8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887,281.05	15,167,607.8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887,281.05	15,167,607.8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023,598,581.41	889,101,616.54
其中：营业收入	1,023,598,581.41	889,101,616.5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37,236,377.71	835,797,440.11
其中：营业成本	652,818,678.72	584,056,878.9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8,237,190.45	5,398,880.16
销售费用	123,729,209.44	113,879,489.50
管理费用	128,380,725.64	118,140,292.92
财务费用	12,474,795.57	9,185,327.19
资产减值损失	11,595,777.89	5,136,571.3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79,749.4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一”号填列）	85,782,454.26	53,304,176.43
加：营业外收入	8,448,403.94	14,144,837.3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853,456.17	858,643.71
减：营业外支出	2,650,872.20	724,313.0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51,395.79	19,008.4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一”号填列）	91,579,986.00	66,724,700.79
减：所得税费用	14,500,901.63	9,893,094.1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一”号填列）	77,079,084.37	56,831,606.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3,971,255.58	52,754,385.21
少数股东损益	3,107,828.79	4,077,221.4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14,533.77	1,094,329.9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14,533.77	1,094,329.91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14,533.77	1,094,329.91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14,533.77	1,094,329.91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6,364,550.60	57,925,936.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3,256,721.81	53,848,715.1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107,828.79	4,077,221.4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1	0.2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1	0.2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6、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369,933,821.43	887,719,046.96
减：营业成本	236,042,617.68	637,300,298.33
营业税金及附加	2,581,829.41	4,878,592.74
销售费用	39,714,267.19	93,637,510.00
管理费用	54,973,268.91	87,996,443.50
财务费用	9,410,061.13	4,565,790.13
资产减值损失	-708,617.85	3,059,523.8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85,695.89	2,40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306,090.85	58,680,888.43
加：营业外收入	3,469,438.37	12,931,361.0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666,002.46	858,643.71
减：营业外支出	652,235.00	656,769.0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86,050.03	19,008.4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123,294.22	70,955,480.46

减：所得税费用	4,980,970.40	7,798,727.4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一”号填列）	28,142,323.82	63,156,753.0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8,142,323.82	63,156,753.0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7、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84,545,651.96	843,855,176.3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8,259,273.66	3,670,048.9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44,497.52	13,916,928.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0,249,423.14	861,442,153.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26,631,233.01	477,124,491.0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5,351,698.05	175,862,675.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72,679,691.29	39,966,531.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913,050.92	124,442,992.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6,575,673.27	817,396,690.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673,749.87	44,045,463.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8,662.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69,684.69	341,398.1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4,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6,178,347.49	341,398.1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75,930,833.32	82,620,725.29

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8,834,097.7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4,000,000.00	18,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8,764,931.02	100,620,725.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586,583.53	-100,279,327.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73,624,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89,867,898.67	346,951,039.9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9,867,898.67	720,575,039.9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2,765,976.59	583,396,852.0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8,241,072.48	59,411,939.7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24,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1,007,049.07	655,832,791.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860,849.60	64,742,248.1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71,901.14	1,298,389.4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723,885.20	9,806,773.8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5,001,921.53	57,398,574.4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278,036.33	67,205,348.21

8、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1,074,799.04	802,412,729.35

收到的税费返还	6,268,752.10	2,497,701.5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69,751.10	13,158,202.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5,513,302.24	818,068,633.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9,648,363.50	538,012,579.4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9,371,318.20	133,424,064.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635,277.92	33,520,568.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286,044.95	94,003,821.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6,941,004.57	798,961,033.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572,297.67	19,107,599.9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74,108.13	2,4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52,565.42	195,767.6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7,747,499.2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2,274,172.75	2,595,767.6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961,184.82	9,406,046.6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3,239,815.41	5,254,699.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8,000,000.00	277,182,588.6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7,201,000.23	291,843,334.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926,827.48	-289,247,566.7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373,624,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6,584,612.10	262,240,397.5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6,584,612.10	635,864,397.5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6,830,274.19	295,688,901.1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420,912.42	53,860,903.3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13,024,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9,251,186.61	362,573,804.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666,574.51	273,290,593.0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491,175.71	2,226,909.1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512,280.03	5,377,535.3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1,010,949.94	35,725,406.7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498,669.91	41,102,942.14

二、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